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6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2 日,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7)。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获悉兴业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1,039,095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现将减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路北市政府西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兴业银锡	股票代码	00042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31,039,095	1.69%		
合 计	31,039,095	1.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2,130,029	28.96%	501,090,934	27.27%
吉祥	225,000	0.01%	225,000	0.01%
吉兴军	40,000	0.002%	40,000	0.002%
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800	0.02%	408,800	0.02%
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600	0.03%	483,600	0.03%
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600	0.02%	343,600	0.02%
合计持有股份	533,631,029	29.05%	502,591,934	2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341,049	18.58%	310,301,954	16.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289,980	10.47%	192,289,980	10.4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银锡: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7)。兴业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0,231,5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743,8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3,487,6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有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资金将由兴业集团用于履行《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还款义务。截至目前,兴业集团重整已进入执行阶段,兴业集团将根据重整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执行重整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ZL 202210294285.9	一种胶磷矿捕收剂及其制备方法	川恒股份	发明	2022 年 03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14 日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ZL 202210294326.4	一种胶磷矿的浮选方法	川恒股份、福麟矿业	发明	2022 年 03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18 日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匈牙利科达利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银行付款保函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此次提供担保有利于境外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就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 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471,62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9,499,986.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82,955.9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0,117,030.19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518Z0108 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订、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及拟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470539	600,000,000.00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2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溧阳市支行	10620201040235453	200,000,000.00	
3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7738046	470,000,000.00	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4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向西路支行	743277381930	230,000,000.00	
5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0852000000432103	100,000,000.00	
6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40423842	430,000,000.00	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7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51940188000057172	270,000,000.00	
8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351849	100,000,000.00	
9	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9550880241232400192	527,000,000.00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10	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17903165410902	182,500,000.00	
1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9200188000819486	385,849,042.7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495,349,042.70	

注:上述合计金额包含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15,232,012.51 元(不含税)。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金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璐、石文琪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子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及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及子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子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中约定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及子公司或中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子公司、中金公司可以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子公司、开户银行、中金公司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中金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08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境外全资子公司匈牙利科达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科达利")生产经营需要,拟为其购买铝材向对应原材料供应商出具的银行付款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欧元(以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4,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就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Kedali Hungary Kft.(匈牙利科达利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点:2100 Gödöllő, Ilaraszti utca 3.

首席执行官:CHOI YOUNG PIL

注册资本:4,000 万欧元

主营业务:蓄电池,锂电池和锂电池部件的制造。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匈牙利科达利	23,447.15	1,780.97	21,666.18	3,716.94	-1,182.92	-1,182.92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 匈牙利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匈牙利科达利购买铝材向对应原材料供应商出具的银行付款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欧元(以当前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4,000 万元),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相关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匈牙利科达利所出具银行付款保函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此次提供担保有利于境外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71,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47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20%;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8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2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10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1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完成购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1,9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成交总金额 127,856,800.00 元,成交均价 4.00 元 /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2019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930,000 股,尚持有公司股份 3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届满,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剩余股票。但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即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其中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为锁定期,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解锁期。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23 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64,881.84	683,140.67	20,376.92
住宅装修	8,903.87	160,339.19	
设计业务	2,822.37	35,487.43	202.63
园林市政	4,034.06	14,032.21	3.08
合计	80,642.14	892,999.50	20,582.63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584.0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755.43 万元,同比增长 23.29%。

(2)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6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 436.69 万元。

(3)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2.8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 1,099.62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28.6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2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推进经营发展各项工作,无人值守系统、大载重固定翼无人机系统、多旋翼无人机等新产品研发进展顺利,尤其是大载重固定翼无人机实现首飞成功。募投项目"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顺利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为公司产能提升、质量进步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公司大力推进国内外市场开发,强化产业生态建设,推进伙伴战略化,市场订单实现持续良性增长。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订单总额同比增长约 48%,国内市场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相对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防务市场订单稳定增长,相关新产品开发取得重大突破;海外业务订单同比大幅增长。随着行业发展,工业无人机在安防应急、能源巡检、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工具化应用趋势日益明显,公司也从早期单一无人机销售到整体解决方案提供,逐渐增加承接无人机相关大型综合类项目,订单交付周期有所变长,特别是金额较大的综合类项目,涉及定制开发、外协配套、生产交付、用户培训等多个环节,总体交期一般在 6 个月以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但营业收入增速低于订单增速,主要系国内部分订单交付迟缓、部分订单交付周期有所加长影响。毛利率方面,综合类大型项目增加,其相关毛利率有所降低,导致 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的信心和预期,持续加大产品创新、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力度继续加强,整体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以上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42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的通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657 号),焦煤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办理完成股份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7 月 8 日及 2023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为"23 焦煤 EB",债券代码为"117208",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0.01%,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 10.62 元 / 股,换股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焦煤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7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票再次触及涨停,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股价累计上涨 29.93%,平均换手率达 12.29%。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收盘价为 6.97 元 / 股,根据数据显示,最新公司市盈率为 29.82 倍,行业平均值为 21.97 倍,公司股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偏离风险。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3-034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赵守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选举赵守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赵守明、李杨(独立董事)、张彦周(独立董事)组成,召集人:赵守明。

(2)审计委员会:由周岳江(独立董事)、张彦周(独立董事)、庄惠组成,召集人:周岳江。

(3)提名委员会:由李杨(独立董事)、周岳江(独立董事)、刘同科组成,召集人:李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彦周(独立董事)、周岳江(独立董事)、韩彬组成,召集人:张彦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守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守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同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同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同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刘同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刘同科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6183899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电子邮件:wbdzy@wepon.cn
邮政编码:317500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明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姜明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赵守明先生:1964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湖州市人大代表,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浙江万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万邦药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万邦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栋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守明先生对医药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政协温岭市第十、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理事、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浙江省药学会理事、台州药学会副会长、台州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常务理事,温岭民营企业管理协会会长、温岭工商联副主席,并获得台州市劳动模范称号、台州市突出贡献经营者称号、浙江省企业出口创汇先进工作者、台州市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台州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

赵守明先生通过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27.6091%股份。赵守明先生与董事庄惠女士是夫妻关系,为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赵守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同科先生:1965 年 10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任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万邦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同科先生通过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0605%股份,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刘同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明华先生:1982 年 3 月生,中国籍,本科学历,CIA 国际注册内审师、注册税务师。2004 年 7 月 -2005 年 8 月任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08 年 3 月 -2016 年 5 月百威英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浙江区销售稽查经理,2017 年 5 月 -2021 年 12 月任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现任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姜明华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姜明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3-035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推选,本次会议由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选举王虎根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3-03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3: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守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1,454,6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9.282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1,420,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9.27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56%。

3)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 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赵守明先生、庄惠女士、刘同科先生、韩彬先生、王天放先生、林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选举赵守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1,454,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2《关于选举庄惠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1,454,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3《关于选举刘同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1,454,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4《关于选举韩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1,454,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5《关于选举王天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1,454,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6《关于选举林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1,454,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周岳江先生、李杨女士、张彦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选举周岳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1,454,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关于选举林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1,454,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3《关于选举张彦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1,454,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1,454,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王虎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更生先生和蒋选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1,454,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4,5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3-02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公装	50.19	29.93	171.96
住宅	5.87	5.88	46.10
设计	4.26	0.00	20.75
合计	60.32	35.81	238.81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告中,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2、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